

车位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 天河 区 龙口西路373号负一层13号 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并由乙方将其用作 车位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12.33 平方米。

第二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 写

注：租赁期内车位管理费由乙方另行按规定缴交。

租金按____结算,由乙方在每____的第____月____日前按____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转账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三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车位租赁保证金____元(大写:)。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验收后将保证金抵偿租金、违约金、乙方造成的装修损失及乙方租赁期间欠缴的各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无息退回乙方等,保证金不足以抵偿全部欠款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若乙方逾期5日足额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车位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转让车位的,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车位使用权，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约定时间交回车位。

4. 在租赁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人为损坏（包括乙方）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乙方可另行向行为人追偿，与甲方无关。

5. 甲方所出租的车位，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改装车位。如乙方所停泊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 甲方因有特殊原因或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征收、征用、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终止合同，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可提前收回车位，乙方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的，甲方向乙方退还保证金。经甲方通知后，双方签订终止合同，在终止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依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及各项费用。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月租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天数达____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车位，没收保证金，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

2. 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业管理处要求停泊并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租赁物，应提前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按照相关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开招租。



4. 乙方同意甲方按现状交付该车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车位用途，不得擅自装修或改动车位结构；不得转租或转借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立即收回车位，剩余租金和保证金概不退还。

5. 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如期将承租车位交回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标准收取车位占用费。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2. 因该车位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向各相关部门缴纳。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政策法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该车位使用性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该车位结构、设施等。
5. 乙方应做好承租车位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因乙方不慎发生的安全、失火、失盗窃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7. 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将原承租车位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该车位，应提前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按照相关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开招租。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办理退租手续，本合同即告终止，办理退租手续前须结清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第八条 车位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无偿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车位，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车位。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车位结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车位租赁用途。
4. 损坏承租车位，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利用承租车位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拖欠车位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含____个月）以上及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 无正当理由车位空置____个月（含____个月）以上。

8. 其他有害承租车位的使用或出租人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车位，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要求交还物业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否则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就本合同有任何补充或变更的，需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条款之间产生争议的，以后签署的版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